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		
项目代码	2019-320981-36-03-504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朴俊泳	联系方式	132761335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5</u> 分 <u>8.614</u> 秒, <u>32</u> 度 <u>53</u> 分 <u>38.84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4〕1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本项目租用厂房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2]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 项目与《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7年，为了促进东台市五烈镇经济发展，五烈镇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机车装备产业园（东政复[2017]43号）。2021年，为充分发挥五烈镇镇区以及开发区已有优势资源，对镇区北部工业区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培植市开发区配套制造业，形成具备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为东台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加快五烈镇经济配套机电产业园的建设，指导市经济开发区协作基地的发展，统筹安排园区内各项建设，五烈镇编制了《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22年1月26日通过了《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2]13号），详见附件12。

表1-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准入条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功能定位	规划区域具有区位良好、交通便捷、场地平坦三大优势，充分利用五烈镇对外的区域优势，已建成的企业影响力确定规划区域的总体定位和主体功能。建成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协作及基地，打造建成区域领先的机电产业园生产基地。	本项目属于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相符
规划范围	南至344国道向南300米，向北跨小戴河扩展约467米，东至204国道，西至斜风港，建设用地面积为2.6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344国道北侧沿线，在规划范围内	相符
污水工程	污水管径采用dn400、dn600、dn800、dn1000，污水经支管收集后接至污水干管，最后送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埋深控制在0.7-3.5米左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属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规划目标及规划理念。本项目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给。因此本项目符合《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为年产 300 万套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东台市五烈镇与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与五烈镇及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分别见附图5及附图6。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6300m，不在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车路河 4300m，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

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4，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4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方位
东台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靠近五烈镇段调整为通榆河水域及西岸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	E 6250m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台市境内泰东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	S 6400m

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实际调出面积 3124.1367 公顷，实际补划面积 3133.5398 公顷。确保了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不减少。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7.22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6250m。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东台市域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均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 306 天，优良率 83.3%，PM2.5 浓度均值为 30.7ug/m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市区降水 pH 值变化范围在 6.8 至 7.2 之间，为非酸雨区。根据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数据对比发现，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为 100%。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5.5%。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满足 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拟上的设备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新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道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河道范围内，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以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库矿、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库矿、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岸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相符</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相符</p>
区域活动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p>	<p>相符</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p>	<p>相符</p>

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库矿、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化石、现代煤化工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化石、现代煤化工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	相符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p>

		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625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3、电动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向通榆河排放。</p>

		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6)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p>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p>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万吨/年。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项目完善建立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p> <p>(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p>	<p>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p>			

求。

4.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依托于厂区的雨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工艺废气排放。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厂已建厂房 1500 平方米，新上钎焊炉等设备，外购陶瓷烧制品、金属结构件等原材料，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4〕1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	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²	依托于租赁厂房，分为包装区、仓库区、生产区、办公区等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堆放 100m ²	依托于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9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72.8t/a	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5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t/d	新建, 处理后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	/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仓库	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仓库中设置固废暂存间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或者回用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灭火器、备用电源、消防水池	依托于租赁厂房,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7 人, 厂区不设食堂, 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26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用水标准, 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 则职工用水量为 91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何垛河。

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箱规格 L*B*H=70*40*40cm, 经企业提供数据, 冷却用水为封闭循环, 年损耗量为 100L, 故年补水量为 0.1t。

项目需新鲜水量 91.1t/a, 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仅需要定期进行清扫处理, 无需进行地面冲洗, 因此不考虑地面清洗用水和相关的清洗废水。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室内存放, 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72.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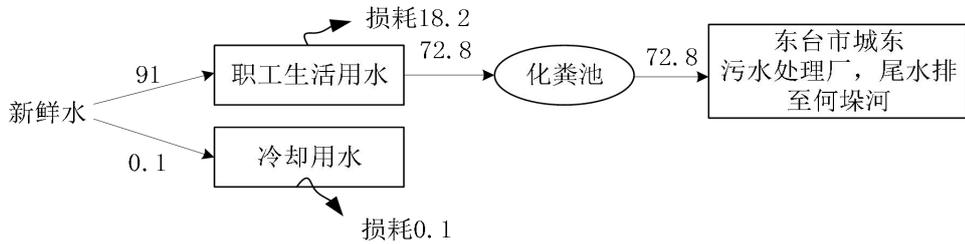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15 万千瓦时/年。

(3) 贮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4. 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可年产 300 万套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间
1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继电器零部件项目	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	300 万套/a	—	208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样品图及相关的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实物图及相关的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品图	产品规格	备注
电动汽车继电器零部件		GER-150ST、 GER-150VV、 GER-150、GER-40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储存方式
陶瓷烧制品	陶瓷	3 万件	300 万件	箱装
金属结构	电极	6 万个	300 万个	
	环形垫	银	15 万个	

件	片(钎料)				
	螺丝	铁	2万个	300万个	
	底片	铜	3万个	300万个	
	铁棒	铁	3万根	300万根	
	管子	不锈钢	3万根	300万根	
	框片	铜	3万个	300万个	
液氮	氮气	5390Nm ³	37200Nm ³	立式, 压力容器, 双层固定真空粉末绝热储罐, -196℃、1.65MPa	
氢气	氢气	470Nm ³	24000Nm ³	钢瓶, 0.7546Nm ³ /瓶	
氦气	氦气	5.5Nm ³	19200Nm ³	钢瓶	

注: 本项目使用银质环形垫片作为钎料, 钎焊过程在高温负压并充入保护气体, 不使用钎剂。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清洁原料, 无需焊前预处理, 亦无焊后清理。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毒性毒理
液氮	压缩液体, 无色无味; 熔点: -209.8℃; 相对密度(水=1) 0.81; 微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氢气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59.2℃, 沸点: -252.8℃; 相对密度(水=1) 0.07, 不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氦气	无色无臭无毒气体; 熔点: -272.1℃; 沸点: -268.94℃; 相对密度(水=1) 0.138, 不溶于水、乙醇。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1	3D 测试机	KEMSWMQ350-2	1	测试
2	镀金厚度测试机	BOWMANXRAY11000	1	测试
3	钎焊炉	KT-BT-1812 1370×2010×16000	1	钎焊
4	增压压力机	AIC-0253	1	压平
5	密封测试机	LEAK001	1	密封测试
6	打码机	KEMSWMQ340-4	1	打码
7	钻孔机	YSDM-13	1	倒角

8	强度测试机	DSCK	1	强度测试
9	包装机	SEAL001	1	包装
10	箱式冷水机组	K-08AS	1	降温
11	空气压缩机	DA-15	2	降温
12	冷冻式压缩 空气干燥机	DAD-3HTF	1	降温
13	空气储罐	1m ³	1	压力容器
14	液氮储罐	4.8m ³	1	液氮储存
15	空温式汽化器	HQ-200 200Nm ³ /h	1	液氮气化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员工 7 人

工作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6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2080 小时。

8. 项目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企业租赁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厂的综合车间（1500 平方米）从事本项目生产。本项目北侧为东台澳菲丝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侧隔路为东台市双剑制衣厂，西侧为廉贻大道，隔路为华云纺织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构项目内外制约条件，公司厂房整体上呈矩形布置，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厂房东侧为检测、包装区域，南侧为仓库、办公区域，北侧为生产区域。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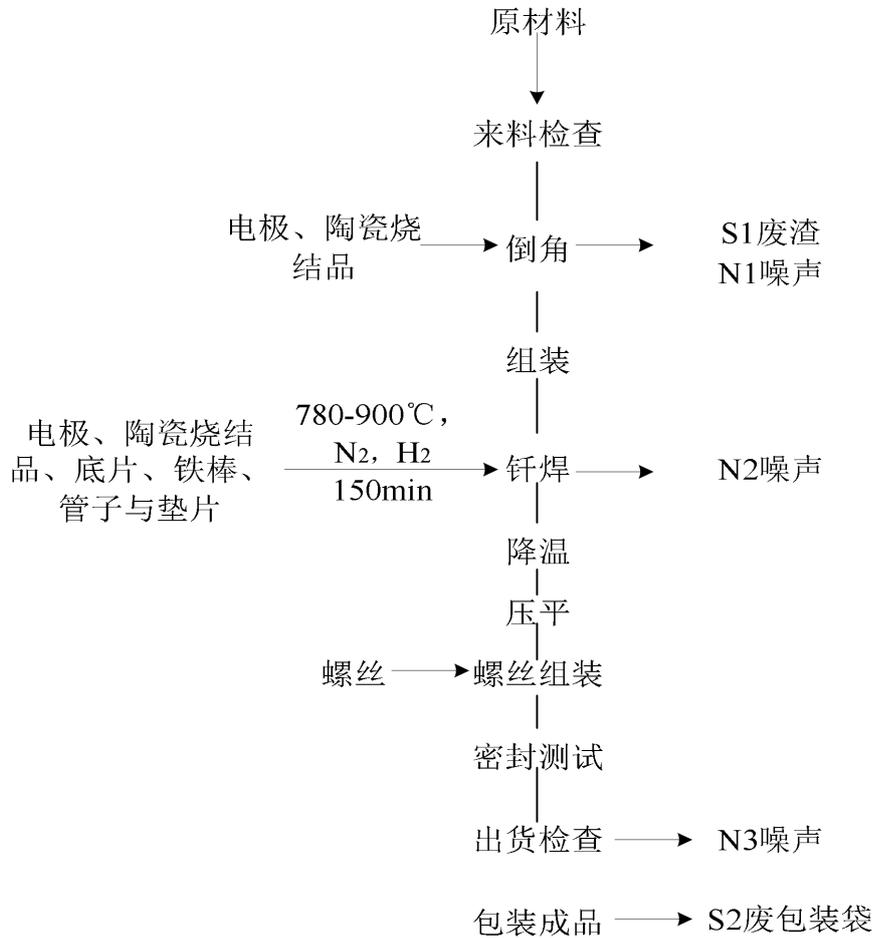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来料检查：用 3D 测试机、厚度测试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原料（陶瓷烧结晶品、电极、框片、环形垫片、螺丝、底片）进行检验；

（2）倒角：电极等原料需要倒角加工，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渣（金属屑、陶瓷屑）和噪声 N1；

（3）组装：将银质环形垫片放入陶瓷烧结晶品中，在银质环形垫片中插入电极，同时将底片、铁棒、管子与陶瓷烧结晶品组装，形成半成品；

（4）钎焊：将上述半成品放入钎焊炉进行真空钎焊，在 780-900℃ 的温度下充入氮气和氢气（氮气：氢气=1:1）作为保护气加热 150min，将陶瓷烧结晶品、电

极、底片、铁棒、管子与银质环形垫片（钎料）实现连接。本项目钎焊炉加热最高温度为 900℃，达不到钎料银质环形垫片的熔点 961.78℃，故本项目钎焊过程中原料钎料均为固体。本项目该过程中不产生焊接废气）。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

(5) 降温：钎焊后的半成品温度极高，需用制冷机加速冷却至室温。

(6) 压平：将半成品与框片用压力增压机压平，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3；

(7) 螺丝组装：将特制螺丝人工装入部分半成品中；

(8) 密封测试：用氦气、氮气对半成品进行密封性测试；

(9) QR 码：用 QR 码生成器在半成品上打上 QR 码；

(10) 高度测试：用 3D 测试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高度测试；

(11) 出货检查：对高度测试完成的成品进一步细化检查，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极少，可以忽略；

(12) 包装：确认无误后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 S2。

表 2-8 本项目产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产污位置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食堂、洗手间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生产过程	/	/	/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办公区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分切S1	生产区	边角料
		原辅料使用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废包装容器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营过程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厂的已建厂房三，本项目进厂前租赁的生产车间属于闲置生产车间，无生产行为。目前厂房主要用于出租，该公司没有进行相关的产品生产。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厂的已建厂房三进行生产，新上各类生产设备，并自行配套建设各种污染防治设施。

(1) 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可知，租用区

题

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

(2) 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 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企业设计安装的电力系统能满足厂区设备电力负荷，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 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给水系统，设置分水表，独立计量，厂区供水系统可满足各个厂房的用水量要求。

(3) 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租赁厂区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的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不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同时根据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有限公司工程规划许可证（320981202300250），厂区建有泵房及消防水池，可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及风险防范要求。

2) 项目在车间库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固废暂存间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不与出租方共用。

3)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租厂房车间内的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为出租厂房车间雨、污排污口的环保责任主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可行，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划分明确，各类公辅工程不会影响本项目及厂区其他厂房的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 ≤ 100) 306 天，优良率 83.3%，PM_{2.5} 浓度均值为 30.7$\mu\text{g}/\text{m}^3$，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mu\text{g}/\text{m}^3$。超标 0.02 倍。市区降水 pH 值变化范围在 6.8 至 7.2 之间，为非酸雨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2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3.2。</p>																																	
	表 3-1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k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台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td> <td>120°16'37.320"</td> <td>32°51'36.771"</td> <td rowspan="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d> <td rowspan="2">全年</td> <td>SE</td> <td>3.9</td> </tr> <tr> <td>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td> <td>120°18'51.663"</td> <td>32°51'10.830"</td> <td>SE</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东台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6'37.320"	32°51'36.77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全年	SE	3.9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8'51.663"	32°51'10.830"	SE	8.0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东台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6'37.320"	32°51'36.77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全年	SE	3.9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8'51.663"	32°51'10.830"	SE			8.0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年评价指标</th> <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 <th rowspan="2">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 rowspan="2">超标倍数</th> <th rowspan="2">超标频率 /%</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td> <td>120°16'37.320"</td> <td>32°51'36.771"</td>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0</td> <td>8</td> <td>13.3</td> <td>0</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	120°16'37.320"	32°51'36.771"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	120°16'37.320"	32°51'36.771"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台山市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0	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80	46	5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8	68.6	0		达标
						-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8'51.663"	32°51'10.830"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50	106	70.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0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75	73	97.3	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0	0	-	达标
				O ₃	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0.08	11.78	不达标
<p>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除臭氧外，其余指标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p> <p>(3)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p> <p>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p>											

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①饮用水源

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②主要河流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 2 个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何垛河边防桥断面为IV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共布设监测点位5个，昼间1次。根据（2024）弘业（环）字第（044301）号检测报告，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详见附件6。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位置	4月9日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Lep）
		昼间		
N1	北厂界	57.2		60
N2	西厂界	56.5		
N3	南厂界	56		
N4	东厂界	58.2		
N5	振北村十五组	52.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居民振北村十五组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及周围评价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较好。

4、生态环境

企业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和重金属，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保护对象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振北村十五组	242098.45	3642509.24	东北	居住区	114	22 户/75 人	二类区
南舍	241609.87	3642842.35	西北	居住区	341	105 户/320 人	
镇中村三组	242318.26	3642719.74	东北	居住区	441	25 户/100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村庄振北村十五组距离本项目厂界 114m。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周边河流分界河、小戴河以及太洋港未进行水功能区划，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串场河以及车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分界河	E	717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小戴河	N	50m	小型	
	小戴河	W	211m	小型	
	太洋港	S	395m	小型	
	车路河	N	4300m	中型	
	串场河	E	3700m	中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生态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E	6250m	77.1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0	≤5（8）
总氮	≤50	≤15
TP	≤3.0	≤0.5
标准来源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8号文规定，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环境噪声限值标准。本项目周边有工业企业以及居住区，故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8	0	72.8	72.8
	COD	0.0255	0.0051	0.0204	0.00364
	SS	0.0218	0.0074	0.0131	0.000728
	NH ₃ -N	0.0022	0	0.0022	0.000364
	总氮	0.0029	0	0.0029	0.001092
	TP	0.0002	0	0.0002	0.0000364
废气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1）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72.8t/a，COD：0.0204t/a、SS：0.0131t/a、NH₃-N：0.0022t/a、TP：0.0002t/a、TN：0.0029t/a。

废水外排量为：72.8t/a，COD：0.00364t/a、SS：0.000728t/a、NH₃-N：0.000364t/a、TP：0.001092t/a、TN：0.0000364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2）废气：无。

（3）固体废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设备安装调试，没有土地建设行为，故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中不作详细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p>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生产线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8	350	0.0255	化粪池	20	排污系数法	72.8	280	0.0204	2080
	SS			300	0.0218		40			180	0.0131	
	NH ₃ -N			30	0.0022		0			30	0.0022	
	总氮			40	0.0029		0			40	0.0029	
	TP			3	0.0002		0			3	0.0002	

根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放何垛河，接管协议及运输协议详见附件 13。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7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如下：

化粪池：化粪池是指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能有效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8t/d，本次新建 0.5t/d 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台市城东新区红烈村七组，占地面积 5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亩。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东环函（2007）24 号），为分期建设，目前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吨/日，处理水质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环评批复（东环函[2007]24 号），2013 年建成一期一组 1.25 万吨/日处理规模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东环验[2013]21 号），一期二组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期二组建设规模 1.25 万吨/日。

①从时间上看：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全部铺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4 年 7 月，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厂区，本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4 年 8 月，建成后废水可接入主干道污水管网，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建设一期一组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根据企业的运行现状，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余量约为 15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72.8t/a，每天排放水量为 0.28t，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比例为 0.0018%，接管后未突破污水厂余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何垛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何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20.254293	32.900673	72.8	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TP	≤0.5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80	0.0784	0.00364
	SS	180	0.0504	0.000728
	NH ₃ -N	30	0.0084	0.000364
	总氮	40	0.0112	0.001092
	TP	3	0.00084	0.0000364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00364
	SS			0.000728
	NH ₃ -N			0.000364
	总氮			0.001092
	TP			0.0000364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 主要为钎焊炉、增压压力机、钻孔机、空气压缩机、箱式冷水机、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以及空温式汽化

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各类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钎焊炉	KT-BT-1812 1370×2010×16000	85	基础 减震、 隔声罩、 合理布局	25	15	1.5	2	56	2080	20	36	1
增压压力机	AIC-0253	85		40	15	1	2	58	2080	20	38	1
钻孔机	YSDM-13	85		20	18	1	3	53	2080	20	33	1
空气压缩机	DA-15	80		20	15	2	5	60	2080	20	40	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DAD-3HTF	80		40	18	1	3	58	2080	20	38	1
箱式冷水机	K-08AS	80		25	20	1.5	2	52	2080	20	32	1
空温式汽化器	HQ-200 200Nm ³ /h	80		28	20	1	2	51	2080	20	31	1

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各噪声源强经减震隔声处理后通过距离衰减至各厂界后的噪声值。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③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⑦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夜间 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 (r/r_0) - \Delta L$ (ΔL 本次预测中取 25dB(A))，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昼间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2.2	58.2	58.21	60	达标
南厂界	32.89	56.0	56.02		达标
西厂界	27.66	56.5	56.51		达标
北厂界	38.96	57.2	57.26		达标

表 4-7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居民振北村十五组	22.59	52.2	52.2	60	达标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0 dB (A)；东侧居民点振北村十五组也能达到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1 次
振北村十五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1 次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倒角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产生总量约为 1.2t/a，暂存于仓库的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等使用，产生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箱、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仓库的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 7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1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9，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镍合金屑	倒角	固态	镍合金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铜屑		固态	铜	0.2	√	/	
3	不锈钢屑		固态	不锈钢	0.2	√	/	
4	铁屑		固态	铁	0.4	√	/	
5	废陶瓷		固	陶瓷	0.2	√	/	

	屑		态				
6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05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	0.91	√	/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倒角	镍合金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类比法	0.2	综合利用	0.2	回收利用
	铜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类比法	0.2		0.2	
	不锈钢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类比法	0.2		0.2	
	铁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类比法	0.4		0.4	
	废陶瓷屑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类比法	0.2		0.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0.05		0.05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1	类比法	0.91	/	0.91	环卫清运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设计，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富安镇工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且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地表漫流、垂直渗透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过程防控：四周墙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简单防渗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的防渗要求，同时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2）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阻止污染扩大。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企业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陶瓷壳、金属结构件、氢气、氮气、氦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物质，本项目 Q=0，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6-11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仅需要简单分析。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如下。

表 4-13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后产生的燃烧废气进入外环境、储气罐区发生泄漏	/	大气	振北村十五组
涉水类事故	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COD	地表水	分界河、小戴河、大洋港、串场河及车路河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

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前，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将会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发生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厂区进行区域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建筑安全防范：

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可能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各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物料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中陶瓷烧结晶、电极、螺丝、垫片等。

储存和使用：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液体原辅料储存时，应考虑设置托盘等防止泄漏措施；操作人员在装卸、倾倒原辅料时应小心谨慎，尽量避免跑冒滴漏和不小心打翻；原辅材储存区附近应配置充足合格的防护器材、消防器材；厂区所有车间均应严禁明火。

液体原料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装容器不应直接放置在地面上，而应放置在托盘上，一旦发生容器破损泄漏，可以进行收纳，不会漫流；如果因包装容器破损或操作不慎导致少量物料泄漏，可使用少量水冲洗稀释，避免挥发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冲洗稀释废水应通过车间导流沟进入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采购和运输：

采购时，应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运输应由专业单位承担，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水网丰富路段；运输车辆应随车配备充足合格的应急防护器材。

④消防应急措施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厂区消防用水与厂内生产、生活用水管网系统合并，在厂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厂内不设消防站，由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消防废水事故池的设置：

在发生火灾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配备一定容量的消防废水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消防废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根据计算企业应设置 1 座不小于 100m³ 容积的应急事故池。

消防水池的设置：

本项目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依托东台市炜婷纺织绣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的泵房及消防水池，工程规划许可证（320981202300250）。消防水池设计规模如下：

$$V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 20L/s 计）；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V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20\text{L/s} * 3600\text{s} / 1000 = 72\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需水量为 72m³，消防水池的容积为 100m³，本项目依托已建设的泵房及消防水池，工程规划许可证（320981202300250），可满足火灾事故消防需水量。

事故池容量计算：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均不存在，取值为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 20L/s 计）；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值 1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V_4 取值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值 0.15ha，按照租赁厂房区域面积计。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20L/s * 3600s / 1000 = 72m^3；$$

$$(V_1 + V_2 - V_3) \max = (0 + 72 - 0) = 72m^3；$$

$$V_5 = 10qF = 11.31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72 + 11.31 + 0 = 83.31m^3；$$

经计算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总有效容积为 $83.31m^3$ ，所需事故池的容积为 $100m^3$ 。

⑤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所有设施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护或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高温烫伤。

⑥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以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

⑦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采用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

⑧环保治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检修，如果检修时间较长，则应暂停生产，待设备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生产。

综上，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6）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储气瓶及气化装置出现故障，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 c. 对储气罐区疏于管理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使储气瓶发生泄漏；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各气化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气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储气罐储存、使用、运输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液氮条件和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液氮泄漏会造成严重冻伤，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氮罐在使用前，应对其外观、标志标识、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进行严格检查，容器的压力仪表应定期送计量检定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要保证完好，确保无异常情况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液氮罐在充填前要检查外壳有无凹陷，真空排气口是否完好。若被碰坏，则真空度会降低，严重时进气不能保温，这样罐体上部会结霜，液氮损耗大，失去继续使用的价值。

(3) 在使用过程中，应随时检查罐体的使用情况。在罐内有液氮的条件下，假如发现罐体瓶盖和上部有水珠或结霜情况，则说明罐体质量有题目，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罐体瓶盖和上部出现无水珠或结霜现象时，用手触摸外壳，感觉上部冷、下部热，说明罐体质量有题目，即液氮日增损较大，应留意观察，防止液氮耗损完后，造成所贮物质损坏，此时最好停止使用；若上下温度一致，说明罐体质量没有题目。使用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可以用肉眼观测，也可以用手触摸外壳，若发现外表挂霜，应停止使用。特别是颈管内壁附霜结冰时不宜用小刀等尖锐用具往刮，以防颈管内壁受损，造成真空不良。

(4) 液氮罐要存放在透风良好的阴凉处的区域。另外，无论在使用或存放时，液氮罐均不能倾斜、横放、颠倒、堆压、相互撞击或与其他物件碰撞，要做到轻拿轻放，并始终保持竖立。

4、氢气使用和条件

氢气瓶使用前要检查连接部位是否漏气，可涂上肥皂液进行检查，确认不漏气后才进行实验。在确认减压阀处于关闭状态（T 调节螺杆松开状态）

后，逆时针打开钢瓶总阀，并观察高压表读数，然后逆时针打开减压阀左边的一个小开关，再顺时针慢慢转动减压阀调节螺杆（T字旋杆），使其压缩主弹簧将活门打开。使减压表上的压力处于所需压力，记录减压表上的压力数值。使用结束后，先顺时针关闭钢瓶总开关，再逆时针旋松减压阀。

（1）室内必须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1%（体积比）。室内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少于三次，局部通风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得少于七次。

（2）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8米。

（3）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米。

（4）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应小于20米。

（5）与其他可燃性气体贮存地点的间距不应小于20米。

（6）禁止敲击、碰撞；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止曝晒。

（7）必须使用专用的氢气减压阀，开启气瓶时，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方，动作要轻缓。

（8）阀门或减压阀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阀门损坏时，严禁在瓶内有压力的情况下更换阀门。

（9）瓶内气体严禁用尽，应保留0.2-0.3MPa以上的余压。

5、氢气使用和条件

氢气在使用前应用肥皂水检漏气体管道，确保气体管道不漏气。确保氢气不泄露、工作场所保持通风，当氢气含量增加导致氧气含量低于19.5%时，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无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1）包装的气瓶上均有使用的年限，凡到期的气瓶必须送往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验，方能继续使用。

（2）每瓶氢气在使用到尾气时，应保留瓶内余压在0.5MPa，最小不得低于0.25MPa余压，应将瓶阀关闭，以保证气体质量和使用安全。

（3）瓶装氢气在运输储存、使用时都应分类堆放，不准靠近明火和热源，

应做到勿近火、勿沾油脂、勿爆晒、勿重抛、勿撞击，严禁在气瓶身上进行引弧或电弧，严禁野蛮装卸，短距离移动氦气钢瓶应使用钢瓶专用手推车，长距离移动钢瓶应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

(4) 气瓶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空瓶与重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的标志，在附近设置灭火器材。气瓶放置应整齐、戴好瓶帽，立放时应妥善固定，横放时顶部朝同一方向。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东台市五烈镇振北村十五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5'8.614"	纬度	32°53'38.8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本项目原料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燃烧废气进入周边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问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大；或者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规范设置罐区仓库，罐体密封、加盖，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罐体储存区的管理； 3、设计紧急疏散路线，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4、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新增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	----	------	----	------	------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放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接管口，不新增；

(2) 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项目在仓库设置专门的固废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3)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风险防范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污水治理	0.5m ³ 化粪池	1.3	达标接管排放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固废暂存间 10m ²	0.7	安全贮存
5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应急装置	1	满足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6	合计	—	5	—

10、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单位应对本报告涉及的环保措施予以重视，逐项落实，在环保措施建成验收以前不得投入运营。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0.5m ³	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 100%处置	0.7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	已建成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1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化粪池，0.5t/d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的生产区域及消防水池进行一般防渗。事故池为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消防水池、事故池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东台韩东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p>			

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1）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

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设备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废水	废水量					72.8		72.8	+72.8
	COD					0.0255		0.0255	+0.0255
	SS					0.0218		0.0218	+0.0218
	氨氮					0.0022		0.0022	+0.0022
	总氮					0.0029		0.0029	+0.0029
	TP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		0	0
	废包装袋					0.05		0	0
	生活垃圾					0.91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4 企业公示无删减说明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护照
 -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0 厂区总平面图
 - 附件 11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五烈镇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
 - 附件 13 污水接管及运输协议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与五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五烈机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